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884號

債 權 人 許 秀 卿

債 權 人 張 翔 濤

債 權 人 張 宜 芳

債 權 人 張 榮 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豐豐禾企業有限公司、白長發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是否對債務人白長發請求。

二、提出全部票據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三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